

##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 落實 108 課綱精神 全教總肯定四技二專升學簡章放寬跨群加分採計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以下稱本會）長期關注技高教學現況與學生權益。106 年 10 月 28 日於本會舉辦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及議題研討會中，建議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應放寬全國專題及創意競賽得獎跨群加分採計，以解決技高學生參賽獲獎卻無法用於升學考試加分的窘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採納本會部分意見，於 108 學年度的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放寬採計，當學生於全國專題及創意競賽得獎時，則學生在其獲獎群別或畢業群別參與技優甄審時可獲採計加分。

然而，實務上技高學生跨群參賽並非特例，尤其十二年國教總綱中載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以分科教學為原則，並透過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強化跨領域或跨科的課程統整與應用」，強調跨領域、跨科統整與應用，是以未來學生跨群參賽只會更加普遍。但觀諸現況，以參與規模最大的甄選入學來說，技高學生除衛護、家政、餐旅群可部分跨群採計外，其他群科卻無法因跨群參賽而獲採計。舉例來說，如廣告設計科學生與商管群學生合作參與商管群之全國專題及創意競賽，即便得獎，廣告設計科學生因其參賽獲獎群是商管群而非設計群，故不得於四技二專的甄選入學管道獲得加分，而此規定顯然不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綱跨領域跨群科的精神。

是以本會再於 109 年 5 月 29 日、109 年 10 月 23 日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及議題研討會中兩度建議，110 學年度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簡章中應進一步放寬全國專題及創意競賽跨群加分之採計認定，讓所有學生，無論群科，其得獎紀錄皆能為其獲獎群或畢業群採計加分，以落實十二年國教精神。

昨(10)日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簡章公布，欣見聯合會回應本會訴求，取消過去非畢業科別之比賽項目不得採計加分的限制。盼望透過此種實質性的鼓勵機制，讓教育現場的師生更勇於嘗試跨領域教學及應用。